

南山後援會組織章程

77.04.26 主管會議製訂

96.04.02 修訂

108.09.16 主管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南山學園集資興學後援會」簡稱為「南山後援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旨在發揚尊師重道及急難救助之精神，並以集資興學支援南山學園教育行政、精進教學品質、充實教育設備、獎掖績優師生及濟助急難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和市廣福路四十一號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協助南山學園募集各界資源，用以充實南山學園教學設備、精進教學品質、獎掖績優師生及濟助急難師生。經費資源一經引進南山學園後，悉依私校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會員為榮譽職。凡認同南山學園辦學之各界人士，捐資幫助南山學園累計達新台幣三十萬以上者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表揚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組成，並由主管會議推舉適當人選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七條 凡現任下列職務者不得擔任主任委員：現任學生家長會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、董事會全體董事、教職員。
-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無給職，出席校務會議及重要活動，了解學校運作與需求，協助學校對外募集資源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南山學園秘書室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十條 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定期提出募集款項之收支運用狀況，向主任委員做書面報告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十一條 本會向社會各界所募集之款項，悉依捐贈人所指定的用途專款專用，經費之收支與運用則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向社會各界所募集之款項，須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，由學校掣發收據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於主管會議修訂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